

皮革行业贸易环境月度信息

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业委员会

2023年11月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目录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台湾自 2024 年 1 月起停止征收中国大陆制鞋靴“反倾销税”

欧盟最新执法审查结果出炉：400 多种消费品违规或将面临处罚

欧盟拟将三氧化铬等六价铬物质纳入 REACH 限制清单

EHCA 发布《化学品监管重难点领域》 指明化学品安全评估方向

英国 POPs 新增 PFHxS 的管控

英国添加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至英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法规

OEKO-TEX®系列标准将引入总氟新限值

韩国 K-BPR 此类活性物质缓冲期将延长

中国—比利时—卢森堡政府间经贸混委会第 22 次会议在京召开

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第三轮谈判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中新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升级议定书

中国-安哥拉投资保护协定在京签署

我国自 12 月 25 日起给予安哥拉等 6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中韩自贸协定第五次联委会会议在京举行

2023 年 1-11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正文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召回编号：A12/02969/23

产品名称：工作手套

通报国家：德国

危害：该产品可造成化学危险，因为产品的皮革材质中铬(VI)含量超标，测量值 9.3mg/kg。铬(VI)被划分为过敏性物质，并可能导致癌症。

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描述：工作手套；手掌、拇指、手套背面的一部分和袖口都是由米色皮革制成的；手套背面的一部分和三个手指的外表面是由黑色的纺织织物制成的；里面是用白色橡胶做的。

通报国家政府举措：禁止销售、市场撤回（进口商）。

通报国家经济举措：产品的销售必须符合事先的条件（进口商）。

原产国：中国

（信息来源：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台湾自 2024 年 1 月起停止征收中国大陆制鞋靴“反倾销税”

台湾财政部门日前宣布，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停止征收中国大陆制鞋靴“反倾销税”。据悉，这项“反倾销税”已经连续征收逾 16 年。

12 月 1 日，台湾财政部门发布公告称，对中国大陆制鞋靴产品收征“反倾销税”期限将于明年 1 月 16 日届满，由于无任何台湾业者向财政部门申请继续收征，因此自明年 1 月 17 日起停止对中国大陆鞋靴收征“反倾销税”。

征收逾 16 年的反倾销税即将步入历史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针对中国大陆制鞋靴反倾销税，台湾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实施相关措施，为期 5 年，历经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告分别延长课征 5 年后，课征期间持续至明年 1 月 16 日。

过去统计数据显示，该税率约在 4.56% 到 43.46%，累计课征达 33 亿 6000 万新台币(约 5 亿 35 万令吉)。业内人士称，相关反倾销税取消后，进口商的成本确实会明显降低，但是否反映在销售价格上，仍看进口商的决策。

原审 - 初裁

【时间】：2007-03-16

【结果】：台湾当局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鞋靴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涉案货物对台湾地区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且有迹象显示相关产业在调查期间继续遭受损害。经调查，初步认定除东莞兴昂鞋业有限公司无倾销事实，不适用临时课征反倾销税外，其它鞋靴生产者或出口商均查有倾销事实。因此决议自2007年3月16日起，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进口鞋靴产品（包括所有尺寸、规格、形式、用途与底材的皮面与胶面的绅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闲鞋、凉鞋及马靴，但不包括运动鞋、工作鞋和拖鞋）征收43.46%的临时反倾销税，征税期为4个月。

原审 - 终裁

【时间】：2007-07-12

【结果】：东莞兴昂鞋业零税率，其余企业43.46%，征税期限自2007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15日。另外，接受48家企业提出的价格承诺，执行日期同上。

日落/期终复审 - 立案

【时间】：2011-12-19

【复审调查期】：倾销调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1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日落/期终复审 - 终裁

【时间】：2012-12-13

【结果】：台湾地区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公布对中国大陆产鞋靴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结果，决定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0~43.6%的反倾销税，并称，如果涉案企业拟申请价格承诺，可于2013年1月13日前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

【结果】：肯定性

日落/期终复审 - 立案

【时间】：2017-12-11

日落/期终复审 - 终裁

【时间】：2019-01-17

【结果】：继续征税。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此前反倾销税涉及的范围

课征反倾销税的 6 大类鞋靴产品包括：绅士鞋、高跟鞋、马靴、童鞋、凉鞋、休闲鞋等，运动鞋、拖鞋、工作鞋等并不包含在内。

前述运动鞋的认定，除符合海关进口税则第 64 章目注一所称「运动鞋靴」外，应同时具有一般运动鞋 8 大要件的特性及功能性：1.坚硬的后跟护套，以保持脚步的稳定性；2.后踵护片不过高或过硬，以避免伤及阿基里斯腱；3.鞋舌加衬垫，以增加舒适性；4.鞋带，提供良好适脚性；5.透气性鞋面，提供良好透气性；6.功能性设计的底纹及吸震良好的鞋底，以提供良好的止滑性与吸震性；7.具有鞋头护墙，减缓磨损率；8.双密度的中插结构，以增加脚后跟的稳定度。具备上述要件，方可认属运动鞋而免征反倾销税。

涉案产品税号：

- 1、绅士鞋：64029990210、64035900109、64039990111;
- 2、女高跟鞋：64029990238、64035900305、64039990139;
- 3、马靴：64029190003、64035100009、64039190002;
- 4、童鞋：64029990265、64029990274、64035900617、64035900626、64039990166、64039990175;
- 5、凉鞋：64022000008、64029990318、64032000007、64035900644、64039990219;
- 6、休闲鞋：64029990103、64029990390、64029990229、64029990247、64035900902、64035900207、64035900403、64039990905、64039990120、64039990148。

（信息来源：Orisage 率捷咨询）

欧盟最新执法审查结果出炉：400 多种消费品违规或将面临处罚

近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论坛公布了第 10 次联合执法项目（REF-10）的调查结果——

结果显示，市场上某些消费品中含有过量的危险化学品，如铅和邻苯二甲酸盐，总不合规率达到了 18%。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本次执法行动聚焦于产品（物质、配制品和物品）中的化学品在欧盟多个法规（如 REACH 法规、POP 法规、RoHS 指令和玩具指令）中的合规情况，以实现综合管控。

26 个欧盟成员国的执法机构对面向消费者的 2400 多种产品进行了检查，发现其中 400 多种产品违反了欧盟的化学品法规。

一、报告指出

1 不符合 RoHS 指令的产品最多(49%)，其次是 REACH 法规(13%)、玩具指令(10%)和 POP 法规(9%)；

2 配制品的不合规率为 9%，其中不合格情况最多的是含二氯甲烷的脱漆剂(38%)，其次是含甲苯和氯仿的胶水(12%)；

3 物品的不合规率为 20%，其中最不合规的产品类型是电子产品(52%)，主要是由于含有邻苯二甲酸盐、铅、镉和短链氯化石蜡等限制物质导致的。

产品类型	举例	不合规率	所含限制物质
电子产品	电动玩具，充电器，电缆，耳机	52%	邻苯二甲酸盐、铅、镉
运动器材	瑜伽垫、自行车手套、球或运动器材的橡胶把手	18%	邻苯二甲酸盐、短链氯化石蜡、多环芳烃
玩具 (包括电动玩具)	沐浴/水上玩具、娃娃、服装、游戏垫、塑料人物、户外玩具和儿童用品	23%	邻苯二甲酸盐、短链氯化石蜡、多环芳烃、镍、硼或亚硝酸胺
时尚产品	包包、珠宝、皮带、鞋子和衣服	15%	邻苯二甲酸盐、短链氯化石蜡、铅和镉

此外，一些产品虽然不适用于上述限制义务，但是含有 0.1% 以上的 SVHC，其中 30% 的产品并没有履行 REACH 要求的传递安全使用信息的义务。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上述产品主要产自中国，这也使得大量不合规产品源头集中在了中国，“中国制造”再次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

二、执法措施

针对上述不合规的情况，执法当局采取了相应的执法措施，最主要的还是出具书面指导意见指导相关责任人履行合规义务，此外还有发布公告、下达命令、销毁产品等其他措施，最终导致产品被禁止投放市场、下架或召回等。

官方也不排除可能会对不合规产品实施制裁、罚款及刑事诉讼等更为严厉的惩罚措施。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随着监管要求的提升和消费者对环保的关注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绿色产品的重要性。

而由于适用法规繁多、供应链复杂以及原材料有害成分追溯困难等问题，终端产品合规的不确定性也给大多数企业带来了挑战。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许多大型企业开始加强供应链管控，要求供应商提供合规声明和绿色认证，以确保材料和产品的合规性。

目前包括 GreenScreen 在内的评估及认证体系是电子电器等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解决方案之一。

企业可通过 GreenScreen List translator 工具快速识别供应链中的高危害原料，通过 GreenScreen for safer chemicals 方法对物质进行危害评分，通过 GreenScreen Certified 标签对产品进行绿色认证，以实现对产品安全性的主动识别和有效评价，避免不可挽回的执法风险。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欧盟拟将三氧化铬等六价铬物质纳入 REACH 限制清单

2023 年 9 月，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收到欧盟委员会的授权，要求制定一份附件 XV 的提案，以期在 REACH Annex XVII 下限制六价铬物质，该限制提案将于 2024 年 10 月前提交。

这也意味着原本已受授权监管的六价铬物质将进行管控措施的更改，这是欧盟 REACH 实施多年来的第一次尝试，旨在更好地提高欧盟监管六价铬物质管控的有效性。

2013 年 4 月以来，共有 11 种六价铬物质被添加到授权清单中，其中包括三氧化铬。这些物质具有致癌性、致突变性以及生殖毒性，其中还包括皮肤和呼吸系统的致敏物质。

由于这些物质授权的申请数量远超官方的预测，工作量也超出了他们的能力范围。为了不影响对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委员会认为当前的授权方法破坏了欧盟 REACH 法规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标。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2023年10月，针对目前对六价铬物质的限制提案计划及管控措施，委员会发布了一则问答文件，其中对企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给予了解答，整理如下，供相关企业参考：

一、此次限制的范围是什么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ECHA 需移除授权清单中的危险物质，同时拟议的限制提案中至少应限制两种六价铬物质，即三氧化铬和铬酸（附件 XIV 的第 16 和 17 项），这两项行动需要同时生效，以避免在这些物质未列入附件 XIV 或未受 REACH 限制的情况下出现管控空白。

如果 ECHA 在准备限制提案期间发现存在潜在的不可避免的替代风险，则会考虑将限制范围扩大至其他六价铬物质。一旦通过限制，相关物质将从授权清单中删除。

评估的范围将涵盖物质的所有用途，类似于附件 XIV 所列物质的授权义务所涵盖的用途。

ECHA 已被要求在附件 XV 档案中制定若干限制方案，以期找到最适当的方案来控制这些物质的风险，同时鼓励用合适的物质进行替代。

二、限制措施预计什么时候开始实行

ECHA 需在 2024 年 10 月 4 日提交限制提案，之后需经过风险评估委员会(RAC)和社会经济评估委员会（SEAC）的审查、欧盟委员会的修订、REACH 委员会发表意见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审查。

预计从 ECHA 收到任务的日期起，限制提案在最佳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约 3 年的时间才能被采纳。

三、ECHA 的限制提案尚未实行前授权和申请如何处理

根据目前的监管框架，即 REACH 授权义务，只要相关物质列在附件 XIV 中，授权内容就会继续生效。

提交的申请将继续由 ECHA 的风险评估委员会（RAC）和社会经济评估委员会（SEAC）进行评估并对其发表意见。欧盟委员会向 REACH 委员会的成员国准备和提交决定草案，并通过对授权申请的决定。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四、限制措施将如何考虑已获批的授权

作为 ECHA 授权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要求对现有授权进行仔细分析，特别是对已实施的风险管理措施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可用的暴露和排放数据。

限制内容可能包括针对不同用途具有差异化过渡期的豁免条款，这取决于风险、社会经济因素和替代品的可行性。然而，这些豁免条款不一定能反映已获得的授权在时间以及范围上的情况。

五、对其他欧盟法规行动的影响

这项工作是否会影响其他欧盟法规（如工业排放指令（IED）和职业安全与健康（OSH））下的行动？

这项工作不影响欧盟其他关于使用危险的六价铬物质的法规，如 IED 或 OSH。目前，官方正在商讨降低六价铬物质的职业暴露限值的可能性。

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欧盟针对三氧化铬等六价铬物质在 REACH 下的限制及授权条例将会有大幅变动。

提醒相关企业：及时关注欧盟 REACH 法规授权清单与限制条款的最新动态，调整自己的输欧产品，并做好相应的合规义务。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ECHA 发布《化学品监管重难点领域》 指明化学品安全评估方向

近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发布第二版《化学品监管重难点领域》，不仅为欧洲化学品风险评估伙伴计划（PARC）列出了资助的重点领域，还详细阐述了未来危险化学品研究的走向。

ECHA 在其中大力提倡非动物实验新方法的开发与使用，并根据当前监管的一些局限围绕“人类健康、环境保护、减少动物实验以及收集“新兴”化学品信息”等四个板块展开论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类健康

针对当前人类健康领域，特别是神经系统、免疫系统疾病的频发，以及内分泌疾病的增加，ECHA 尝试进一步确定危险化学品对神经系统、免疫系统和内分泌系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统的毒害机制等，从而得以开发和使用更加有效的新方法（如体外实验、计算机模拟、组学等）进行化学品评估。

特别是针对更新的欧盟 CLP 法规内分泌干扰分类方面，ECHA 制定了一系列非体内测试新方法的开发计划，并计划改进当前的 OECD 方法。

二、环境保护

在当前监管下，化学品对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仍在持续，当前化学品评估方法的局限日益明显。

为此，ECHA 寻求开发新的方法对自然环境中的多种化学污染进行联合评估，包括评估化学品在自然环境中的生物累积、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其暴露情况，从而弥补过去仅能逐个对单一化学品进行有限评估的局限。

同时 ECHA 也在尝试建立一套长效的远程、野外化学品监测系统等。

三、减少动物实验

动物福利一直是欧盟化学品管控中追求的方向之一。

ECHA 希望可以通过开展有害物质致病、致畸的机理研究，从而深化对化学品致毒机理的了解，拓展非动物实验方法（如体外实验，计算机模拟等）的适用范围，增加 Read across 的适用与可靠性，在保证效用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动物实验。

四、收集“新兴”化学品信息

进一步收集聚合物、纳米材料等特殊新兴物质信息，以确定更加全面的管理方案，也是 ECHA 下一步的行动计划之一。

同时面临日益增加的执法审查工作，开发新的快速执法系统，并在系统中重点关注微纳材料的鉴别以及皮革、纺织品、儿童用品中的 CMR 物质的识别，也是 ECHA 的目标。

基于现阶段 ECHA 在执法与化学品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挑战，ECHA 在其报告中围绕上述四大重点领域，为下阶段危险化学品的研究提出了展望。

根据这些展望，ECHA 为 PARC 进一步细化出了几十个研究节点与要求，并逐一列明了各研究节点的法规相关性与长、短期影响。这些也为我们今后的合规工作提供了一些参考。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中也透露出了一些可能的法规改动。例如：目前的环境危害评估通常使用有限的物种（藻、溘、鱼等），并基于直接可观察的终点（死亡、生长和繁殖）对化学品的生态毒性进行评估，这种方式目前发现是有局限的。因此，有必要开发新的方法，用以确定不同化学物质的最敏物种，在减少动物体内试验的同时，增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此外 ECHA 在其报告中明确对聚合物的生物危害情况提出了担忧。基于一般分子量越大，其生物利用度越差的传统观点，当前 REACH 法规对符合其定义的聚合物进行了豁免。

然而，实践中发现一些分子量大于 1200 Da 的分子（如环孢素）仍可以透过细胞膜，此外氯化石蜡（CPS）的实例也证明，对于高相对分子质量的聚合物来说，其生物累积和水中毒性也是不容忽视的。

因此，ECHA 在此次报告中对 PARC 提出了对聚合物研究的新要求。这些信息同时也确认了接下来 REACH 法规的修改将会扩展到聚合物，需要相关企业早做准备。

关于 PRAC:

欧洲化学品风险评估伙伴计划（PARC）是欧盟 2021-2027“欧洲地平线”框架资助的合作项目之一，包含 28 个国家和欧盟层面的 200 个在环境或公共卫生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和研究组织，总预算为 4 亿欧元，其中欧盟出资 50%，各成员国出资 50%。并由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进行行政管理及协调。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英国 POPs 新增 PFHxS 的管控

2023 年 11 月 15 日，英国发布了法规 UK S.I. 2023 No. 1217，修订英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新增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其盐和相关物质的管控要求。英国脱欧以后仍然沿用欧盟 POPs 法规 Regulation (EU) 2019/1021 的相关管控要求，此次更新和欧盟在今年 8 月更新 PFHxS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的管控要求保持一致。

该修订案主要限制要求如下：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23/1217/regulation/2/made>

（信息来源：倍科）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英国添加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至英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

2023年11月15日,英国国务大臣发布了法规 S.I. 2023 No. 1217, 修订英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第 A 部分, 增加有关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其盐类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CAS 号: 355-46-4 等)的新限值项。修订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详情如下:

限制

禁止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其盐类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 无论是其本身, 还是在混合物或物品中, 除非在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

PFHxS 及其任何盐的浓度之和 $\leq 0.025 \text{ mg/kg}$ (0.000025%) (以重量计), 以及所有 PFHxS 相关化合物的浓度之和 $\leq 1 \text{ mg/kg}$ (0.0001%) (以重量计)。

对于将用于或正用于生产其他消防泡沫混合物的浓缩消防泡沫混合物, 其 PFHxS、其盐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的浓度之和 $\leq 0.1 \text{ mg/kg}$ (0.00001%) (以重量计)。

定义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其盐类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是指:

全氟己基磺酸, 包括带支链的异构体;

其盐类;

是指其结构中含有化学基团 $\text{C}_6\text{F}_{13}\text{SO}_2^-$, 并可能会降解为 PFHxS 的任何物质。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其盐类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 被发现应用于消防泡沫、金属镀层、纺织品、皮革和垫衬物、抛光剂和清洁/洗涤剂、涂层、浸渍/防护(用于防潮、防霉等)、电子产品和半导体制造等应用中。其他潜在用途种类可包括杀虫剂、阻燃剂、纸张和包装、石油工业和液压油。

注释:

附录 I: 《禁止用于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物质》

(信息来源: Intertek 天祥)

OEKO-TEX®系列标准将引入总氟新限值

2023年11月16日，国际生态纺织皮革协会发布消息称，OEKO-TEX®将引入100 mg/kg的总氟限值，以取代之前使用的可萃取有机氟限值。新限值将适用于OEKO-TEX® 100、ECO PASSPORT、LEATHER STANDARD和ORGANIC COTTON四个标准，并将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鉴于PFAS在纺织和皮革行业的广泛使用，尤其是考虑到这些化学物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威胁，必须尽快采取行动。此外，新要求也将使OEKO-TEX®认证符合美国关于PFAS的规定。

（信息来源：tbtguide）

韩国 K-BPR 此类活性物质缓冲期将延长

近日，韩国国立环境科学院（NIER）通过并批准了2023-71号法案。71号法案名称为“关于《缓冲期活性物质指定》法规修改行政通告”，主要针对缓冲期在2022年12月31日的活性物质，现延长这类活性物质的缓冲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一、缓冲期内活性物质预注册

自2018年颁布《生活化学产品以及生物杀灭剂相关安全管理法》（简称《化学产品安全法》，韩国K-BPR法规）以来，韩国政府推出了活性物质预注册制度，旨在帮助申请人更好地在缓冲期内进行活性物质注册。

该制度允许申请人可以首先对活性物质进行相对简单的预注册，这使得这些物质可以在规定的缓冲期内在韩国市场上流通，并可以同步进行活性物质的合规注册。此外，含有这些已经进行了预注册的活性物质的生物杀灭剂产品，也可以在物质缓冲期基础上再享受两年的申报缓冲时间。

二、活性物质的缓冲期

活性物质/相关产品类型具体缓冲期请参考下图：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分类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批准宽限期	3 年 (2022年12月31日)	5 年 (2024年12月31日)	8 年 (2027年12月31日)	10 年 (2029年12月31日)
产品类型 (PT)	1.消毒剂 2.除藻剂 3.杀鼠剂 5.杀虫剂 7.驱避剂	4.其它脊椎动物控制剂 6.其它非脊椎动物控制剂 11.木材用防腐剂	8.产品防腐剂 9.产品表面用防腐剂 10.纤维·皮革类用防腐剂	12.建筑材料用防腐剂 13.材料·设备用防腐剂 14.尸体·标本用防腐剂 15.船舶·水中设备用防污剂

根据上图显示，第一批活性物质/相关产品类型的缓冲期已于 2022 年底结束。因而，那些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批准的活性物质无法再进入韩国，同时含有这些物质的生物杀灭剂产品也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市场。

因此，本次 71 号法案的通过可谓对之前的法规制度进行了一次重大变革。通过延长活性物质的缓冲期，该法案为含有这些活性物质的产品提供了更多时间来满足合规要求，并允许它们在规定的缓冲期内继续在韩国市场上销售。即，活性物质的缓冲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有这类活性物质的产品可以售卖至 2025 年年底。

三、对相关企业的影晌

这一变动对于相关企业和申请人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活性物质生产商来说，可以赶在 2023 年结束前尽可能进行活性物质的售卖，从而满足 2025 年前产品生产商的需求。而对于产品生产商来说，这次法规更新提供了更多机会和空间来完成产品的合规注册。

此举进一步促进了活性物质和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同时也为相关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更好的机会和条件。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四、活性物质清单

以下是部分延长缓冲期的活性物质清单（仅供参考）：

活性物质名称	Cas No.	产品类型
Bronopol, 溴硝醇	52-51-7	杀菌剂/杀藻剂
Ethanol, 乙醇	64-17-5	杀菌剂/杀虫剂
Formic acid, 甲酸	64-18-6	杀菌剂/杀虫剂
Citric acid, 柠檬酸	77-92-9	杀菌剂
Sodium carbonate, 碳酸钠	497-19-8	杀菌剂
Calcium dihydroxide, 氢氧化钙	1305-62-0	杀菌剂
Ammonia, aqueous solution, 氢氧化铵	1336-21-6 2	驱避剂
1,2-Benzisothiazol-3(2H)-one, BIT	2634-33-5	杀菌剂
Coumatetralyl, 杀鼠醚	5836-29-3	杀鼠剂
d-Tetramethrin, 右旋胺菊酯	1166-46-7	杀虫剂
Silver, 银	7440-22-4	杀菌剂/杀藻剂
Hydrogen peroxide, 过氧化氢	7722-84-1	杀菌剂/杀藻剂
Allyl isothiocyanate, 异硫氰酸烯丙酯	57-06-7	杀菌剂
Zeta-cypermethrin, Zeta-氯氰菊酯	1315501-18-8	杀虫剂

特别注意：

以上清单仅展示了部分延长缓冲期的活性物质，并非完整清单。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中国—比利时—卢森堡政府间经贸混委会第 22 次会议在京召开

12月19日上午，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与比利时外交部秘书长甘齐、卢森堡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秘书长奥林格在京共同主持召开中国—比利时—卢森堡政府间经贸混委会第22次会议。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凌激表示，近年来，中比、中卢经贸关系持续健康发展，贸易投资、互联互通、地方和企业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中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欢迎比、卢企业来华投资，愿扩大自两国进口优质产品和服务，加强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

甘齐表示，比方高度重视对华经贸合作，希中方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市场准入，欢迎中方企业赴比投资，愿加强两国物流、化工、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提升经贸合作水平。

奥林格表示，卢方珍视对华务实合作，希进一步加强两国金融、物流、汽车、卫星服务等领域合作，扩大两国旅游、文化合作，愿为中方企业赴欧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第三轮谈判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

12月11—12日，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第三轮谈判在洪首都特古西加尔巴举行。双方围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规则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入磋商，取得积极进展。其间，双方实质性完成中洪自贸协定早期收获安排谈判。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中新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升级议定书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谢希瑶）记者7日从商务部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于近日签署。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介绍，议定书的签署，是我国自贸谈判进入高标准负面清单时代的重要标志之一，将为我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中新两国于2020年12月8日共同宣布启动自贸协定进一步升级谈判。三年来，双方工作团队开展多轮密集磋商，成功完成所有谈判。中新在升级议定书中以负面清单模式作出服务和投资开放承诺，为双方投资者和服务提供者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并进一步拓展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签署升级议定书是中新经贸关系新的里程碑，将进一步激发两国服务贸易和投资合作潜力，为企业参与对方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下一步，中新双方将加紧履行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争取升级议定书尽早生效。

（信息来源：新华网）

中国-安哥拉投资保护协定在京签署

12月6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安哥拉外交部部长泰特·安东尼奥，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签署中安投资保护协定是落实两国元首共识的重要举措。中安投资保护协定对双方投资保护义务和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是一份互惠互利、高质量的投资协定。今年是中安建交40周年，协定的签署有望进一步增强双方投资者信心，为两国企业创造更加稳定、便利、透明的营商环境，为两国战略伙伴关系蓬勃发展持续注入动力。

协定签署后，双方将分别履行各自国内程序，推动协定早日生效实施。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我国自12月25日起给予安哥拉等6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央广网北京12月7日消息 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报道，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的换文规定，自今年12月25日起，我国将对原产于安哥拉、冈比亚、刚果（金）、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等6个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表示，后续我国将继续根据换文进展，逐步给予所有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信息来源：央广网）

中韩自贸协定第五次联委会会议在京举行

12月4日，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第五次联委会会议在北京举行。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和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通商交涉本部长安德根主持会议。商务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山东省威海市等，以及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企划财政部、驻华使馆等参会。

双方共同回顾了中韩自贸协定实施情况，高度评价协定对促进两国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推动两国经济增长所作贡献。会议期间，双方共同审议协定项下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技术性贸易壁垒、经济合作等领域实施情况，并就韩国跨境电商商品通关效率、电子通讯设备认证和部分农产品商品编码归类等问题深入沟通。双方同意，将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推动中韩自贸协定高质量实施，并共同努力加快第二阶段谈判，使协定更好惠及两国企业和人民。双方同意，由中韩两国研究机构就中韩自贸协定的实施和进一步升级开展联合研究。

此外，双方还就建立双边出口管制对话机制和建立产供应链热线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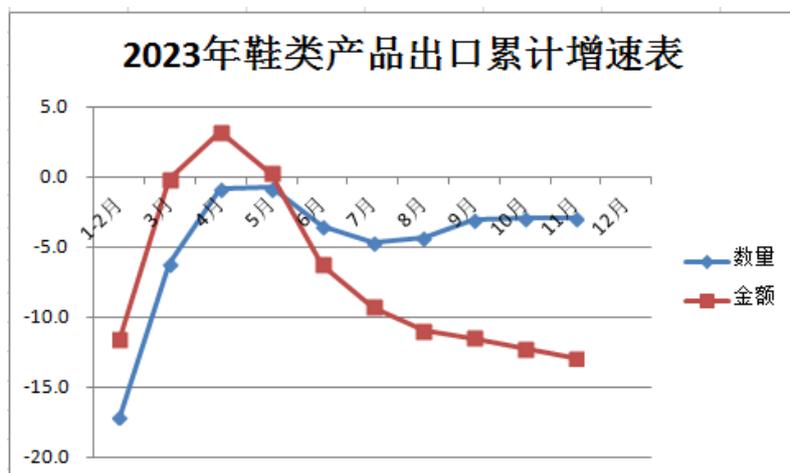
中韩自贸协定于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双方已九次削减降税，协定红利不断释放，协定利用率不断提高。明年1月1日将进行第十次降税。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2023年1-11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2023年1-11月，我国共出口鞋类产品数量80.7亿双，金额446.2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9%，-13.0%。

2023年1-11月，越南鞋类出口金额183.74亿美元，同比增长-16.6%。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